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存号

2023年12月4日